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62.608 万份
-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9.75 万份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107.016 万股
-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9.75 万股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4.00 万份。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5.20 万股。本次激励计

划共向 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 399.20 万股，预留权益 32.80 万股，合计 432.00 万股。

6、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0 万份股票期权、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79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4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7.80 万份。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

9、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817,320股解锁并上市流通；2021年6月2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共计520,800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1、2021年7月23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6,450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7.95元/股，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4,680股调整为1,995,084股，其中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80股调整为7,644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数量的20%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644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022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1、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 份)	授予股票数量 (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人)
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0年3月18日	20.66	164.00	63
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1年2月9日	28.79	17.80	17

注：（1）2021年6月2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共计52.08万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2021年7月23日，公司注销了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0.645万份；

（3）因公司在等待期内实施了2019年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66元/份调整为15.43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79元/份调整为21.92元/份。首次授予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1.275万份调整为131.6575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80万份调整为23.14万份。

### 2、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 股)	授予股票数量 (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人)
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0年3月18日	10.33	235.20	14
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1年2月9日	14.40	15.00	1

注：（1）2021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81.732万股解锁并上市流通；

(2)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0.588万股（权益分派后，数量调整为0.764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3) 因公司在等待期内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首次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总数变更为198.744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变更为19.50万股。

## 二、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序号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	<p>公司层面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2020-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p> <p>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或营业收入不低于90,000万元且年产量不低于45万吨。</p> <p>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p>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04,322.99万元且年产量为47.23万吨，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产量”指各类萤石产品（酸级萤石精粉，高品位萤石块矿以及冶金级萤石精粉）的产量。											
4	<p>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绩效评定</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权/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p> <p>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p>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p>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共有 56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符合行权条件,其中考核结果“优秀” 44 人,考核结果“良好” 6 人,考核结果“合格” 6 人,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为 62.608 万份。</p> <p>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4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对应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为 107.016 万股。</p> <p>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有 15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符合行权条件,其中考核结果“优秀” 13 人,考核结果“合格” 2 人,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为 9.75 万份。</p> <p>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对应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为 9.75 万股。</p>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 三、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

####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

- 1、授予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 2、行权数量： 62.608 万份
- 3、行权人数： 56 人
- 4、行权价格： 15.43 元/份
-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共 56 人）	193.70	62.608	32.32%
<b>合计</b>	<b>193.70</b>	<b>62.608</b>	<b>32.32%</b>

注：（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上表中的期权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上表中股票期权总量及激励总人数已剔除公司已经注销的 4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期权合计 9.00 万份、以及计划注销的 3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期权总量合计 7.80 万份（调整后）。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

1、授予日：2021 年 2 月 9 日

2、行权数量：9.75 万份

3、行权人数：15 人

4、行权价格：21.92 元/份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应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共 15 人）	20.54	9.75	47.47%
<b>合计</b>	<b>20.54</b>	<b>9.75</b>	<b>47.47%</b>

注：（1）上表中股票期权总量及激励总人数已剔除公司计划注销的 2 名离职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2.60 万份（调整后）。

(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上表中的期权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三)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1、授予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2、解锁数量：107.016 万股

3、解锁人数：14 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赵建平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66.885	23.4097	35.00%
王福良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24.57	8.5995	35.00%
杨晋	副总经理	23.205	8.1218	35.00%
戴水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205	8.1217	35.00%
武灵一	财务总监	21.84	7.6440	35.00%
王成良	董事、总地质师	21.84	7.6440	35.00%
周惠成	原副董事长	20.475	7.1662	35.00%
应黎明	副总经理	20.475	7.1663	35.00%
沈乐平	原副总经理	19.11	6.6885	35.00%
徐春波	副总经理	17.745	6.2108	35.00%
胡向明	副总经理	13.65	4.7775	35.00%
苏宝刚	副总经理	10.92	3.8220	35.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2 人）		21.84	7.6440	35.00%
<b>合计</b>		<b>305.76</b>	<b>107.016</b>	<b>35.00%</b>

注：（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上表中的股票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春波先生、杨晋先生、应黎明先生、苏宝刚先生及胡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苏宝刚先生及胡向明先生已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 （四）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 1、授予日：2021年2月9日
- 2、解锁数量：9.75万股
- 3、解锁人数：1人
-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王福良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19.5	9.75	50%
合计		19.5	9.75	50%

注：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实施完毕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变更为19.5万股。

####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62.608 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 107.016 万股。同时，公司监事会还审核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9.75 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应的解锁数量为 9.75 万股。

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认并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及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内，激励对象可行权与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

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5日